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753号

申请执行人:潘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住安徽省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赵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,现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余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户籍地浙江省■■■■,现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赵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:赵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,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13518号民事判决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136120元,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43761.2元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赵■■、赵■■、赵■■、张■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团公路35弄34号1-3层的房产进行评估,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

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赵■、赵■、赵■、张■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团公路35弄34号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

书 记 员 段策亮